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張絜茹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59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(16057078_1103059098_1_ATTACHMENT1.pdf、
16057078_1103059098_1_ATTACHMENT2.pdf、16057078_1103059098_1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0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及
華語教育相關業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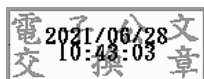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4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000787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相關業務，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（以下簡稱作業原則），商借公立學校教師擔任行政工作。
- 三、商借期間：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，請各校協助轉知校內教師，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0年7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：toniawang@mail.moe.gov.tw。（承辦人：王老師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36-6704）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